

证券代码：830800

证券简称：天开园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现场检查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8〕216号）（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保证规范经营，对照《监管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拟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一、加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经营

1、针对《监管关注函》相关事项暴露出来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内部通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同时组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系统的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文件，加强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规范经营的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监管部门近期通报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例，汲取教训，加强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众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梳理并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制度，切实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尤其是建立和强化监督与制衡机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的治理制度。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4、采取有力的措施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认真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保证公司能够规范有效的经营。

5、公司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加强与主办券商督导专员的沟通，切实防范可能发生的证券违法违规事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经营的水平。

二、加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尤其加强公司财务内控水平，努力营造诚信的企业文化。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相 关制度，保证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对照《监管关注函》提及的主要问题，重新审查并健全财务核算流程制度，重点是：

（1）规范跨期费用（借款利息、土地租金等）的计提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跨期费用的账务核算，严禁少记漏记，以保证会计期间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要求财务主管人员加强对跨期费用计提入账凭证的财务复核。

（2）规范往来核算和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组织召开财务内部管理会议，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求禁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收付款项，要求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必须通过以公司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办理资金的收付业务，要求财务主管认真履行相关会计凭证复核工作，要求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的收付情况，并抽取会计凭证进行检查。自收到《监管

关注函》后，公司账面上已不再个人卡代公司收付业务款项的现象。

(3)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4) 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强化财务风险意识。

三、加强并进一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施工项目：加强存量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增加施工现场的经营管控，保证项目的施工进度。在保障现有施工项目顺利进行前提下，利用多方资源，承接新项目。

2、应收账款管理：组织公司应收账款的全面催收。公司集中组织人员，对公司现有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盘点和分类，再将催收任务分配到专人，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

3、诉讼纠纷：公司端正意识，积极面对供应商诉讼事项，聘请专业律师全面清理公司诉讼，积极与供应商、法院进行沟通，逐个处理涉诉事项，尽力消除诉讼以及案件执行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失信影响及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积极面对并妥善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消减公司的诉讼风险，逐步建立并完善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的公司形象。

4、民间借贷：公司财务部全面清理民间借款的情况。正确核算民间借款利息。同时公司主动集合债权人磋商，与债权人就还款限期宽限、适当降低

借款利息、还款来源等事项进行沟通，双方积极充分讨论了以下事宜：延长还款期限，债务分期，适当减免利息；公司拥有较丰富的苗木资产，可考虑用苗木资产抵偿债务；与债权人开展施工业务合作，以业务工程款抵偿债务等等偿债模式。公司将整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认真积极处理各项债务，消除债务违约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公司加强落实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措施。公司董秘办按督导及监管局的要求，定期报送关于民间借款、诉讼事项、资产受限的情况汇报。同时，要求法务部定期向董秘办报送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情况；财务部门定期向董秘办报送公司及子公司因诉讼引起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果发生了重要的需披露的诉讼事项、或因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的公司财产受限的情况，均要及时上报公司董秘办，公司将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认真落实上述整改措施，不断强化“规范、持续、守信”的经营理念，切实遵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